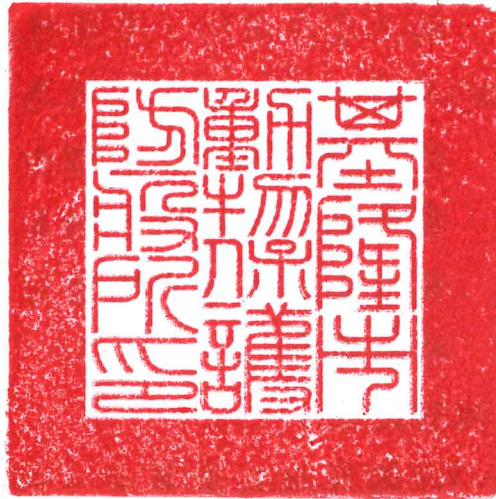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50200839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特定寵物業者評鑑結果。

依據：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評鑑時間：9月7日、9日、14日、16日、21日及23日

二、評鑑對象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所稱之寵物業，指動物保護法第22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。

三、評鑑結果：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8條「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四等級：優等：九十分以上；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；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；丙等：未達七十分」。

(一)優等：計6家，分別為耶比寵物美容生活館、芊嬌寶貝寵物美學旅社、毛耳朵寵物生活館、八一貓坊、牛牛屋寵物精品旅館及毛孩旅店。

(二)甲等：計8家，分別為貓活貓舍、熊愛你貓舍、咪妮寶寵物美容旅館、魅力狗寵物館、傑栗貓舍、萌寶貝寵物美容行、貝拉豹貓國際有限公司及寵愛寶貝寵物店。

(三)乙等：計14家，分別為毛閣殿寵之旅店、寵香森林寵物美容旅店、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、艾寶貝寵物水族百

貨店、樂派寵物生活館、貓老大寵物用品店、寵物城市貓坊、派對狗寵物美學館、葉琳寵物美容工作室、隆基有限公司(咕咕G寵物城)、楓葉寵物沙龍店、文森佐寵物美容住宿坊、喬森寵物美容坊及卡比寵物店。

(四)丙等：計11家，分別為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信義分公司、玩美貓舍、翹屁股寵物生活館、鈞愛一生寵物坊、好運狗寵物美容坊、狗當家寵物美容店、寵愛無限寵物店、樂悠貓舍、壹零壹寵物館、遇見貓貓舍及招財貓舍。

四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評鑑等級為優等者，依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」第9條規定頒發獎狀獎勵。

(二)評鑑等級為丙等者，依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」第10條規定明列改善項目，請業者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報本所備查



所長 陳柏廷

